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王汉林先生、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

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公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在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合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6亿元、4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雪华、万解秋、赵增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